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不得在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直接或間接刊發、發佈、派發。本公告不構成或成為在美國或有關要約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境內任何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遊說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概不可於未有登記或並無獲適用登記豁免的情況下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以發售章程形式進行。有關發售章程將載有關於進行發售的本公司及其管理層以及其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CIFI Holdings (Group) Co. Ltd.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84)

根據一般授權完成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七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事項

本公司欣然宣佈，配售事項完成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落實。

合共185,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成功按配售價每股6.28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獨立獲配售人，彼等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獲配售人已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自配售事項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公司將承擔或產生的所有相關費用、成本及開支後)合共約為1,152,800,000港元。因此，扣除該等費用、成本及開支後，配售價淨額約為每股配售股份6.23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項目開發以及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配售事項前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於本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及主要股東				
茂福投資有限公司(附註1)	2,343,755,975	29.51%	2,343,755,975	28.84%
鼎昌有限公司(附註2)	1,193,677,671	15.03%	1,193,677,671	14.69%
卓駿有限公司(附註3)	451,952,559	5.69%	451,952,559	5.56%
Rain-Mountain Limited(附註4)	215,950,580	2.72%	215,950,580	2.66%
林中先生(附註5)	7,303,591	0.09%	7,303,591	0.09%
林峰先生(附註6)	6,355,000	0.08%	6,355,000	0.08%
一項家族信託的受託人(附註7)	200,000,000	2.52%	200,000,000	2.46%
控股股東	4,418,995,376	55.64%	4,418,995,376	54.37%
董事(林中先生、林偉先生及林峰先生除外)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	33,159,037	0.42%	33,159,037	0.41%
公眾股東				
獲配售人	—	—	185,000,000	2.28%
其他股東	3,490,271,221	43.94%	3,490,271,221	42.94%
總計	7,942,425,634	100.00%	8,127,425,634	100.00%

附註：

1. 茂福投資有限公司由林氏家族信託全資持有，該信託為由執行董事林中先生、林偉先生及林峰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共同成立的家族信託。林中先生、林偉先生及林峰先生為兄弟，並為本集團的創辦人。
2. 鼎昌有限公司由Sun Success Trust全資持有，該信託為由執行董事林中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的家族信託。
3. 卓駿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林偉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的家族信託全資持有。
4. Rain-Mountain Limited由Sun-Mountain Trust全資持有，該信託為由執行董事林峰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的家族信託。
5. 該等股份由執行董事林中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
6. 該等股份由執行董事林峰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及透過其受控制法團持有。
7. 該等股份由執行董事林偉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的另一項家族信託持有。

承董事會命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中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中先生、林偉先生、林峰先生、陳東彪先生及楊欣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雲昌先生、張永岳先生及陳偉成先生。